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小知識補給站
w!
廣告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 第 2053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許銳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803號解釋
司法院第193次院會 行政訴訟法草案通過 修正審判權爭議規定
許院長一行訪視最高法院、懲戒法院
2,3 李嘉興／構成要件結果外之實質損害與量刑
4 刑事大法庭就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作成裁定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803 號解釋

原民狩獵文化與生態保護應並重 自製獵槍之安全等規定部分違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 5 月 7 日舉行第 1517 次會議，作成釋字第 803 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2 萬元以下罰鍰……。」（嗣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同條項時，就自製之獵槍部分，僅調整文字，規範意旨相同）就除罪範圍之設定，尚不生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問題；其所稱自製之獵槍一詞，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

103 年 6 月 10 日修正發布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對於自製獵槍之規範尚有所不足，未符合使原住民得安全從事合法狩獵活動之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身體權及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至遲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儘速檢討修正，就上開規範不足之部分，訂定符合憲法保障原住民得安全從事合法狩獵活動之自製獵槍之定義性規範。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 17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限制。」所稱「傳統文化」，應包含原住民依其所屬部落族群所傳承之飲食與生活文化，而以自行獵獲之野生動物供自己、家人或部落親友食用或作為工具器物之非營利性自用之情形，始符憲法保障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之意旨。

立法者對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下非營利性自用而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予以規範，或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管制規範時，除有特殊例外，其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之野生動物，應不包括保育類野生動物，以求憲法上相關價值間之衡平。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第 2 項前段規定：「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所採之事前申請核准之管制手段，尚不違反憲法比例原則。

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 於獵捕活動 20 日前，向獵捕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但該獵捕活動係屬非定期性者，應於獵捕活動 5 日前提出申請……」有關非定期性獵捕活動所定之申請期限與程序規定部分，其中就突發性未可事先預期者，欠缺合理彈性，對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所為限制已屬過度，於此範圍內，有違憲法比例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於相關規定修正發布前，主管機關就原住民前述非定期性獵捕活動提出之狩獵申請，應依本解釋意旨就具體個案情形而為多元彈性措施，不受獵捕活動 5 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同辦法第 4 條第 4 項第 4 款規定：「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四、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之部分，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

理由摘要

一、原住民狩獵與環保應並重

原住民狩獵文化為個別原住民認同其族群文化之重要基礎，應受憲法保障。自然生態環境係人類生存與永續發展之根基，其保護屬國家重要任務。為兼顧 2 者，原住民狩獵文化權利得予適當限制。其限制是否合憲，採中度標準審查，如其目的係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且所採限制手段與其目的之達成間具實質關聯，而並未過當，即無違比例原則。

二、以自製獵槍為生活工具部分

（1）槍砲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合憲：立法者為就原住民基於生活工作之需而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之違法行為除罪化，除屬立法裁量之合理範圍外，性質上亦屬對人身自由原有限制之解除，於此範圍內，並不生侵害人身自由之問題。至立法者僅就自製獵槍之相關行為予以除罪化，核屬立法政策之選擇，不生違反比例原則問題。同條項「自製之獵槍」，尚非一般人難以客觀理解之用語，法院得本其文義與立法目的，依法律解釋方法，適當闡明其意涵而為適用，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

（2）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款部分違憲：本規定屬對自製獵槍之規格與製作過程所為之規範，應使原住民得安全從事合法狩獵活動，惟該規定之規格可能對原住民甚至對第三人造成傷害，且未對原住民自製獵槍建立安全驗證制度及安全使用訓練機制，其規範尚有所不足，於此範圍內，有違憲法對生命權、身體權保障之意旨。

三、原民狩獵、利用野生動物部分

（1）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第 1 項所稱「傳統文化」，意涵包含非營利自用。惟原民之狩獵，仍對野生動物，尤其對保育類野生動物造成危害，立法者對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下非營利性自用而狩獵、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予以規範，或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管制規範時，除有特殊例外，其得狩獵、利用之野生動物，應不包括保育類野生動物，以求憲法上相關價值間之衡平。

第 2 項前段規定原住民狩獵須事先核准，係為維護生態平衡，雖對原民狩獵文化權利構成限制，惟其所欲追求之目的合憲正當，其限制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無其他侵害較小之手段，與其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合乎比例關係，符比例原則。

（2）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 4 條部分違憲：第 3 項就非定期性狩獵活動之申請期限與程序規定部分，未考量非定期性狩獵需求，通常源自原住民傳承之信仰或習慣，如屬突發性質，未必皆可事先預期，該限制欠缺合理彈性，已屬過度，於此範圍內有違比例原則。

第 4 項第 4 款有關申請書中應載明獵捕動物之種類與數量之部分，與原住民信仰傳承之不可事先預定獵捕動物種類與數量之狩獵禁忌相違，已相當程度限制原民狩獵文化權利，違反比例原則。

（理由書、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司法院第 193 次院會

行政訴訟法草案通過 修正審判權爭議規定

【本刊訊】司法院 5 月 5 日召開第 193 次會議，由許宗力院長主持，會中通過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我國採普通法院、行政法院二元訴訟制度。普通法院與行政法院發生消極的審判權爭議時，依現行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由大法官作成統一解釋。但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的憲法訴訟法已刪除機關就歧異見解聲請統一解釋的規定，為此，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已明定審判權爭議由終審法院作終局判斷，再藉由其他各專業法院組織法準用法院組織法之規定而適用於其他各專業法院。

配合此一變革，行政訴訟法本次共計修正 3 條、刪除 6 條，修正要點有：

一、刪除現行有關審判權衝突解決規範的條文。

二、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關於審判權歸屬爭議儘速確定的規範，增訂排除判決違背法令的規定。

三、統一法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以杜適用法律的爭議。

本次院會另通過行政院送會銜之刑法第 183 條、第 276 條修正草案。

法院業務視導

許院長一行訪視最高法院、懲戒法院

【本刊訊】司法院許宗力院長 5 月 4 日上午率蔡炯燉副院長、林輝煌秘書長及各業務廳處主管訪視最高法院，並與庭長、法官座談。

座談首先由最高法院吳燦院長簡報院務概況及近期興革業務，包括：（1）積極清理積案，並自 110 年起廢除限量分案、於網站公告案件分案相關資訊。（2）持續推動大法庭制度，已作成刑事裁定 13 件，民事裁定 7 件；徵詢階段統一見解者，刑事 7 件，民事 1 件。（3）3 月起啟動民事移付調解制度，已有 32 件同意調解，1 件成立調解，1 件調解不成立。

許院長致詞時說明司法院目前將先推動改良式金字塔型訴訟程序及組織結構，待各項主、客觀因素成熟後，再實現終審法院一元單軌制之終極目標。

與會庭長、法官提出多項問題與建言，如：最高法院組織改造及人力短缺問題；釋字第 752 號解釋使造成許多刑罰輕微的案件可上訴三審，恐耗費過多司法資源；案件負荷過重，期待建立合理的訴訟制度等，均經許院長等詳予回應。

【又訊】司法院許宗力院長一行同日下午訪視懲戒法院，並與法官座談。

座談首先由懲戒法院李伯道院長簡報院務概況及近期興革業務，包括：（1）因應懲戒新制，已召開各項會議 14 次。（2）新制施行後案件類型及數量增加，復因新增審級救濟程序，及審理時有應迴避等情事，致法官人力困窘。（3）參審員參與審理新制之案件已有 5 件，4 件已宣判。（4）持續進行強化法庭安全、彈劾案件採線上移送、卷證電子化、建置多元繳費機制等規劃。

許院長致詞表示，懲戒新制為重大變革，尤其參審員制度是我國司法首例，感謝李院長與同仁的努力。因懲戒法院判決對公務員法制影響重大，許院長勉勵法官透過裁判，提升與健全公務員法制。

座談時並就懲戒法院法官來源多元化、參審員參與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與裁判之實務運作現況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與交流，均經許院長等詳予回應。